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ISDN Holdings Limited (1656)

股份簡稱：億仕登控股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 ISD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資料報表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出版其年報之同時每年出版本資料，以反映自上次出版後資料之任何變動，如適用。

概要內容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17年1月11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17年1月11日
C. 組織章程 最新版本.....	2017年1月11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7年1月11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A. 豁免概要

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下文載列本集團所尋求及聯交所所授出豁免的概要。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標的事項
第 8.12 條	留駐的管理層人員充足
第 3.28 及 8.17 條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第 9.09 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申請上市期間買賣證券
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 段	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發配售股份
第十四 A 章	持續關連交易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第 8.12 條）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主要分別位於新加坡及中國並在該等國家管理及進行，因此執行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目前且將來繼續會留駐新加坡及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均非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本集團認為讓任何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會非常困難且會為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及另行委任任何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益。因此，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委任兩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已委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i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鐘毓女士（「鄧女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張先生及鄧女士持有進入香港的必要旅遊許

可證。各授權代表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任何職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的通常並不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且彼等將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職員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報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
- (d) 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均有辦法在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欲聯絡董事或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安排會面而隨時立即聯絡到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將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各董事將盡力在外遊前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及(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即時通知聯交所。

2.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第 3.28 及 8.17 條）

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基本原理，董事承認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以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鄧女士自 2007 年 2 月 5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目前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是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司及商業法以及合併及收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鄧女士於 2006 年 10 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一直積極參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地區合併及收購、收購及反收購等事務。彼亦就企業管治、監管及公司合規事項定期向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建議。鄧女士於 1995 年 4 月獲承認為新加坡辯護律師兼事務律師並於 1994 年 7 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承認，鄧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董事認為，憑藉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期限及彼在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金融慣例以及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間擔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再加上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鄧女士應該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會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1. 本公司已委任鄧志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下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鄧女士密切合作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鄧先生將熟悉本公司的事務並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定期與鄧女士溝通；
2. 除上市規則第 3.29 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鄧女士將盡量參加獲認可的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以使其自身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及

3. 於本公司建議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屆滿後，會進一步評估鄧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下的規定。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倘鄧先生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向鄧女士提供幫助，則該豁免會即刻撤銷。

3. 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第 9.09 條）

上市規則第 9.09 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張先生、張太太、Assetraise 及孔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以上。此外，除張先生及孔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董事外）：
 - (i) 不得影響上市程序；及
 -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
- (b)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發佈內部資料；
- (c) 本集團須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 (d)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疑似買賣本集團的股份，本集團將知會聯交所；
- (e)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本集團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不會在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及
- (f)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為訂約方的股份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必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4. 向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分配配售股份（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段）

上市規則第 10.04、10.03(1)及 10.03(2)條規定，僅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任何證券：(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事先徵求聯交所書面同意及已滿足上市規則第 10.03 條及第 10.04 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配售包銷商將徵集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對在配售中購買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配售包銷商或需將現有股東納入上文所述的有關「累計投標詢價」過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之規定的豁免，並已申請且已獲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授出同意，讓本公司於配售中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配售股份。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上市前，於配售中可能獲分配配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必須持有少於 5%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或緊隨股份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該等現有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下公眾持股權規定的能力；

(e)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於配售中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f) 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5. 持續關連交易（第十四 A 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規定將造成繁重負擔，且會在出現該等交易時增加本集團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集團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公告規定，惟須遵守各財政年度的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上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且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1.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規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規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發生改變。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其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股東的申報責任

1.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公司法第 81 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 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公司法第 82 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公司法第 83 條及 84 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 1.0% 的分界點。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 5.1% 增至 5.9% 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 5.9% 增至 6.1% 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不遵守第 82 條、83 條及 84 條的後果。第 89 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5,000 新元

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 500 新元的罰款。

第 90 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其

- (a) 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其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7)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 82 條、83 條或 84 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i) 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ii)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1.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公司法第 91 條

公司法第 91 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 82 條、83 條或 84 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h) 為確保遵守根據第 91 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第 91 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第 91 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5,000 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 500 新元的罰款。

1.3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5 條、136 條及 137 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135 條、136 條及 137 條，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股東何時成為主要股東、其重大股權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對於個人）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1.4 董事或行政總裁將其權益知會公司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3 條及 134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3 條規定，公司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下列日期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法團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a) 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b) 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於股份中獲得權益的日期，

以較晚者為準。

第 134 條規定，倘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蓄意或不顧後果地就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違反第 133 條的規定，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1.5 公司要求披露於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F 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成員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該要求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表決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通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只要公司收到一名人士根據第 137F 條下對其施加的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成員所持股份的資訊，公司就有責任在其根據第 137C 條備存的登記簿的獨立部分緊挨該成員的姓名記錄：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訊。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就個人而言）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1.6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G 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正式上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的有關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1.7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330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330 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 330 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附註：《證券及期貨法》第 4(10)(a)條規定，倘持有證券人士僅作為受託人，則該人士將不被視為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因此，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僅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則該等持有人無須承擔任何上文所述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所須承擔之任何披露責任。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就有關各自持有之股權遵守上述披露及申報規定。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的市場或價格；
- (b) 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 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 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 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2)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第 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2.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條及 202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2 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至 201 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 (ii) 與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 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 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2.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及 219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及 219 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的情況而言，第 220 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 218(1)(a)或(1A)(a)條或 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 216 條

第 216 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 216 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2.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 50,000 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 100,000 新元，

以較高者為準。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 50,000 新元而不多於 2 百萬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4 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 197 條至 20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04 條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 204 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 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 221 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21 條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 221 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 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3.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40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40 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第 14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3.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 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 30.0%至 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 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之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它們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涉及該人士管理之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 10.0% 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限定值，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二十八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十四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3.3 不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 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 139 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與證券業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及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3.4 根據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公司法第 215 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 90.0% 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 90% 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 90% 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 90% 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第 216 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 216 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iv) 規定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v)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vi) 命令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或
- (vii) 規定本公司清盤。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 176 條

公司法第 176 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 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 10.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公司法第 176 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公司法第 183 條

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如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 5.0%；或不少於 100 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 500 新元的股份的股東。

2. 新加坡稅務

新加坡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的摘要。此概要並不宣稱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亦無宣稱適用於部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各類有意投資者。

有意投資者應就應用新加坡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所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企業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所有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 300,000 新元，如下所示：

- (i)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 10,000 新元；及
- (ii)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 290,000 新元。

倘新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其主要活動並非投資控股或開發房地產以供銷售、投資，或兩者皆有）未受到擔保人限制，其股本總額由不超過 20 名個人股東於課稅年度的計稅基期實益直接持有，及至少一

名個人於課稅年度的計稅基期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至少 10.0%，則以下一般應課稅收入的豁免將應用於首三(3)個課稅年度：

- (i) 10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 100,000 新元；及
- (ii)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 200,000 新元。

倘某一公司的業務在新加坡開展，則就課稅年度而言，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股息分派

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新加坡。自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獲得股息的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該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股東獲得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該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出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明確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進行說明。該等說明通常取決於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一般而言，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收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將被視為資本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倘收益源自或與審計長認為屬於新加坡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活動有關，該收益可能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且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就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而言，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 24 個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至少 20%，則可能不就剝離資產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預先徵收稅項。

就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股份出售而言，有關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不論該收益／虧損屬資本或收益性質）的稅項處理將繼續按各特殊事實及情況並參考已有的法律原則確定。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的企業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收入或虧損（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即使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 CDP 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電子轉讓。

倘以股票為憑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繳納印花稅。就於 2014 年 2 月 22 日之前簽立的股份出售而言，按股份代價或市值金額每 100.00 新元（不足 100.00 新元亦按 100.00 新元計算）繳納 0.20 新元的稅率繳納印花稅。就於 2014 年 2 月 22 日之後簽立的股份出售而言，按股份代價或市值金額的 0.2% 繳納印花稅。除非交易各方另行同意，否則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新加坡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起廢止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本公司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規定的若干條件。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該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作為其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的輸入稅項抵免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 7.0% 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前提是該投資者於服務進行時居於新加坡以外及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並無直接受惠於該等服務。

香港與新加坡之間的課稅條約

香港與新加坡並無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條約。

C. 本公司組織章程

公司法（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

成立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

ShookLin & Bok LLP

訟務與事務律師

羅敏申路 1 號

AIA 大廈#18-00

新加坡郵編 048542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發行股份	7
變更權利	9
股本變動	10
股票	11
催繳股款.....	12
沒收及留置權	13
股份轉讓.....	14
股份轉交.....	16
中央 CDP.....	17
股票排除	17
股額.....	18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通告	18
股東大會議程.....	19
股東投票.....	21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25
董事.....	25
董事總經理.....	28
董事委任及退任.....	28
替任董事.....	30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30
審核委員會.....	32
借貸權力.....	32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32
秘書.....	33
備存法定紀錄.....	34
文件認證.....	34
儲備.....	35
股息	35
發行紅利與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38
財務報表.....	39
核數師.....	40

通告	40
未知下落之股東.....	42
清盤	43
保險.....	43
彌償保證	43
股東個人資料	43
秘密.....	44
修訂規例.....	44
法律衝突.....	45

公司法（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

（經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 僅供識別

-
- A. 本公司名稱為 **ISDN Holdings Limited**。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 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1. 根據公司法第 50 章第 36(1)條規定的組織章程範本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在組織章程中重複或包含者除外。
2. 於組織章程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所示之詞彙或表述，具其旁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

公司法第 50 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涉及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地址」或「註冊地址」

就任何股東而言，其個人或以郵寄方式收發通知或文件的實際地址，惟組織章程所明確規定則除外。

「記賬證券」

上市證券：

- (a) 由存託人存於 CDP 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並以 CDP 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及
- (b) 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CDP」

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或由部長所委任就證券及期貨法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公司作為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的無條件受託人。

「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的司法權區當地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司」	不論如何稱述的上述公司。
「組織章程」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例。
「當前地址」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存託人」	於證券賬戶中存有股份的存託代理或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代理」	<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336 章信託公司法持牌）、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19 章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商業銀行（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186 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獲認可為金融機構），或屬於下列者而獲 CDP 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p> <p>(a) 據 CDP 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p> <p>(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 CDP 存入記賬證券；及</p> <p>(c) 以其名義在 CDP 開立賬戶。</p>
「寄存登記冊」	CDP 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直接在 CDP 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董事」	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包括獲正式委任及當時作為替任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於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包括紅利及任何形式紅利付款。
「電子通訊」	公司法所定義者，須包括其任何法定的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的含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	以書面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書面方式所提供或部分以書面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提供，包括（除組織章程另行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及在公司法所載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打印、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可能以可視形式呈現的其他資料的模式（無論以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訊或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
「開市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董事總經理」	董事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的任何人士。
「股東」	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月份」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繳足」	繳足或記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
「註冊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規例」	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規例。
「相關中介機構」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印章」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
「證券賬戶」	由存託人於 CDP 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證券及期貨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規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規程」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各項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年份」	曆年。

規例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將按而詮釋。

於規例中對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提述指將：

- (a) 不包括 CDP 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之提述，惟倘規例另有明確提及或於規例中使用「登記持有人」除外；
- (b) 倘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包括對其名字就有關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之存託人之提述；及
- (c) 除規例另有明確提及外，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之本公司之提述，

而「持有」將按而詮釋。

表示單數之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彙將包括女性。表示人士之詞彙將包括公司。

受上文所限下，公司法或釋義法第 1 章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在規例中具相同涵義。

在規例中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即成文法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提述。

在根據規例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本文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組織章程的闡釋。

發行股份

- 3. (A) 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第五條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條款及條件與代價（如有）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需要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如有）。本公司亦可發行其必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釐定，前提是不得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授出則除外。

- (B) 在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配發所申請的股份。董事會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將放棄並將任何股份的利息轉予其他人士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放棄權利，惟須受董事會酌情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 (C)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循規程及該等章程細則在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 (D)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在股東名冊或保存人名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股東前，任何人士不得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並須就當時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3A.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股份並無面值。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

4. 本公司不得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5.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所有新股份在發行前應在情況容許下按股東享有或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在要約發售之日（如董事會所釐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要約發售。首次向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時，該要約應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被視作拒絕受理的時限，而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要約股份後，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或以分配新股份有任何其他困難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 (B) 儘管有上述第 5(A)條的規定，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任何適用限額並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
- (3)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C) 儘管有上文第 5(A)及 5(B)條的規定，在規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國外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率或金額及方式，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佣金或經紀費。有關佣金或經紀費可透過支付現金或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支付。
7.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長期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8.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C)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加以表述。
- (D)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 8A. 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援引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於該股份的任何權利。

變更權利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 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動

- 10.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註銷在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c) 拆細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d) 在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或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 11. (A) 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包括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他資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贖回股份。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論。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以有關法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股票

12. (A) 獲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並須載有最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事授權之其他人士的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並須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之繳足股份），及就此繳足或（如有）未繳足之股款。傳真簽名可以透過機械式或其他方式複製，前提是複製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已事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概無發行超過一類股份之股票。
(B) 本規例及第 13 至 16 條（如屬適用）的條文，不適用於轉讓記帳證券。
13.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
(B) 任何股份僅可發出一張股票。
(C)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之名義聯名登記，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本公司向該數名登記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獲寄發有關該股份的股票。
14. 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名人士將有權於申請股份之截止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期間）內，或於提交可登記轉讓文據後十個市場日（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期間）內，就任何類別之其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一部分獲取各為合理面值之多張股票。
15.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倘轉讓）及該股份的全部（倘分拆）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倘分拆）支付的費用不超過新加坡幣 2 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僅有其部分轉讓，則就餘下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B) 任何人士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之股份所之任何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可在該名人士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16.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 2.00 新元的款項（或董事考慮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 16A.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之名義聯名登記，則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可作出任何有關要求。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惟須受有關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18.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聯名股份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分期付款及利息（如有）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19.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當日至實際付款時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0.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倘為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1.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區分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22. (A)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被催繳股份的債務為限，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八厘，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指定者除外）支付利息。在催繳股份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分享其後所宣派利潤的權利，而直至根據任何催繳股款作出撥款前須視在本公司負有的貸款，並不視作其資金的一部分，且須在任何時間償還（倘董事如此指定）。

- (B) 董事可將就任何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用於支付就相同股份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餘下欠繳款項。

沒收及留置權

23. 如任何股東無法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付款到期日繳足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作出付款。
24. 有關通知須註明另一最後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有權被沒收。
25.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在任何其後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26.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隨後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且於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廢止股份的沒收或交還。董事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相關其他人士。董事可在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廢止相關股份的沒收或交還。
27.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還股份，他們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及時支付於沒收或交還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還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或獲董事釐定的更低利率），且董事可在沒收或交還有關股份時在並無就該等股份做出任何撥備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付款或豁免作出全數或部分付款。
28.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關於特定股份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亦限於本公司可依法就股東或已去世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形式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第 28 條的規定。
29. (A)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於應付，或直至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及指明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股份的人士（如有）及應提供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身份證明的人士後十四日屆滿當日，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欠繳付款應在有關人士收到有關通知後十四日內支付。惟倘股東身故或精神失常及無法管理自身或其事務或破產及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納的有關傳送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證明，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行使相關銷售權力。

(B) 倘為符合本公司的相關留置權而沒收股份或出售股份，先前遭沒收或出售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寄發及應立即寄發其就遭沒收或出售的股份所持股票。

30. 在支付出售股份所牽涉的成本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或償付債務或負債（包括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及餘下款項應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以令任何此等出售有效。
31.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的書面法定聲明宣佈股份於聲明的特定日期遭沒收或交還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倘該人士為受託人，則公司應安排就所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股份將其名字登入受託人名冊，而無須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影響。

股份轉讓

32. (A)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
- (B) 所有股份法律擁有權的轉讓須以本公司可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或倘未有該批准的形式，則以董事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書面轉讓文據方式生效。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 CDP 或結算所，則轉讓文據雖非由或代 CDP 或結算所簽署或見證，其仍具效力，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C) 於任何情況下，股份概不得轉讓予任何未成年人、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33. 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名冊可暫停登記以及過戶登記可能暫停，惟有關名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4.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如公司法所規定，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須於本公司送呈有關過戶轉讓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本公司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C)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 2.00 新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印花稅已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就轉讓文據予以繳納）、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35.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惟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退還予遞交的人士（詐騙情況除外）。
- 36. 本公司應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股息單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由註銷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聲稱以所銷毀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個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而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所銷毀的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的詳細資料而言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為文件的任何一方）；
 -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亦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因並無本條章程細則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 36A. 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交出有關資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轉交

37. (A) 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 (B) 倘為 CDP 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 (C) 本規例所述概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8. (A) 因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人士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因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嬰兒的監護人，任何擁有管理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遺產之權利之人士，以及精神紊亂及無能力管理其本身或事務的人士（在以下所述規限下）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正式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法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猶如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般。
- (B)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告（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倘該人士選擇以他人之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組織章程規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39. (A) 除規例另有規定或根據規例者外，因股份轉交（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或其名字記入有關其股份之寄存登記冊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會議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 (B)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在九十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40. 就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明書、停止通知書或委任書，或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的所有權或就相關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新加坡幣 2 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之費用。

中央 CDP

41. 提述股東，即為提述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如登記持有人為 CDP 或結算所，即為提述代表 CDP 或結算所持有股份之存託人，惟倘：
- (a) 除非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名列在 CDP 或結算所存置的存管登記冊上的存託人（作為代表 CDP 或結算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存託人）僅在任何股東大會舉行前 72 小時，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認為每個存託人或代表存託人之證券賬戶的全部餘額的存託人的一個或多個受委代表，根據 CDP 或結算所提供給本公司的 CDP 或結算所之記錄，代表實際記入存託人的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且存託人的證券賬戶的餘額按照存託人指定受委代表時所指明的相同比例，在該等數目的受委代表之間分配，在受委代表之間分配所述股份數目；藉此，任何委任存託人受委代表的文據不會僅因委任代表文據所指明之存託人的持股比例或存於存託人的證券賬戶的餘額已按該等數目的受委代表分配，代表其指定代表的存託人持股比例的總額，以及存託人於股東大會召開時在證券賬戶中的真實餘額（若該文據按上述方式處理）之間有差異而變得無效；
 - (b) 本公司向 CDP 或結算所支付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股息，須在付款的範圍內解除本公司對有關付款的任何進一步法律責任；
 - (c) 本公司向 CDP 或結算所交付有關存託人就發行股份或其他優先認購或紅股發行提出的新股的集合權利之暫定配額或股票的規定，該項交付解除本公司對每名存託人就其享有之個別權利的任何進一步法律責任；及
 - (d) 本規例中關於股份的轉讓、轉交或核證的規定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定義見「法規」）。

股票排除

42. 除非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在本規例或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登記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名字就該股份登記入寄存登記冊之有關人士（除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並且本規例中所載的關於 CDP、結算所或存託人或本公司與股份之任何 CDP 訂立的任何存管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限制、局限或符合上述規定。

股額

4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44.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章程細則，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章程細則，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但股份均不得轉讓，惟董事可不時議定的股額則除外。
45.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如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的股額數目均不會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資本回報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而被轉換的股份所附帶的優先權利或其他特權將不會受該等轉換所損害及影響。

股東大會

46. 除公司法另有許可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期限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釐定（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規例禁止，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上述規定則除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四個月或公司法與指定證券交易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47. 倘董事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包括持有本公司少數權益的成員（即所持股權不少於全部已繳足股本的 10.0% 並於提出請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提請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48. 在規程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最短期限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予舉行的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 95%。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任何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倘為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前至少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

- 49.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50. 例行事項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帶或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委聘核數師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的前一次委聘並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51.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東大會議程

52.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主席。

5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按一名股東對待。倘按第 74 條條文委派代表，則作為股東的法團或有限公司被視為個別出席。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5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定。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56. 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7.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據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8.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豁免者除外。
(B) 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59.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比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0. 如果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投決定票。

61. (A) 對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事項之表決，須即時在該大會上進行。對任何問題所要求之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可能指示之較後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若投票方式表決不是隨即進行便無須發出通告。
- (B) 在任何會議的主席宣布大會結束後，如已離席，則不得以任何藉口提出或討論任何事務或問題。

股東投票

62. (A) 在表決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相關規定，享有表決全的各名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名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大會或主席授權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倘股東為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名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D) 就釐定股東（為存託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按 CDP 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 72 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 62A.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6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投票，並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已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4.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5. 倘股東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6.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乃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而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上述反對必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68. (A) 除規程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將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倘並無訂明有關比例，本公司將有權將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視為寄存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數目股份的代表，而任何第二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的替補，或本公司酌情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及
- (b) 屬相關中介機構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 (B) (a)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 (i)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72 小時於由 CDP 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存託人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 (ii)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72 小時於由 CDP 或清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存託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於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呈遞的完整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宜時，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 (C)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D)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9. (A)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代名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鑑簽立，或經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無須由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就本段而言包括存託人）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章程細則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C) 董事會可按第 69(A)(a)(ii)條及第 69(A)(b)(ii)條擬定的方式絕對酌情：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酌情向有關股東或類別股東提出申請。倘董事會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應適用第 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 69(A)(b)(i)條。

70. (A) 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目的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方（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倘並非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 72 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

(B) 董事可自行絕對酌情決定並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 70(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 70(A)(a)條應適用。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須後大會再次送交。

71. 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2. 委任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投票表決（就此而言本組織章程亦將包括授權書）不會因在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作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予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已被轉讓，惟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寄存辦事處（或可能就寄存代表委任文據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73. 在本條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73A.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 73A 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73B. (A)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載入下列詳情，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B)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稱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73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提供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規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 1 新元（或基於董事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 新元（或基於董事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而就作出任何電子方式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73D.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受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公司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本規例（惟在法例規限下）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董事

75. 受下文所限，董事（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或最高董事人數。
76.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非為本公司成員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且參會並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的一般袍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發出。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不得包括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金須為固定金額，而不是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78. 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可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惟倘該等額外酬金（如屬執行董事）不得以營業額的百分比或（如屬非執行董事）的佣金作為固定金額，而非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79.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80.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1. (A) 除核數師職位外，任何董事均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其本身或其作為股東的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能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的資格，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或進行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亦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另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規程條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未免生疑，本公司股份一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將不得以專業身份行事。
- (B) 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在該公司出任帶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並且除非另行商定，否則董事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由於其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作出解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擔任任何其他帶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在本條規例規限下，上述合約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
- 81A. (A) 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抑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本條規例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
- 惟上述通知除非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

- (B) 除非（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經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批准，及除非獲規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第81A(B)條應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C)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彼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抑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權益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抑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大會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完全披露予董事會。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無須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的事先批准。
- (D) 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規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82.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法規條文）釐定之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不論該委任是行政或非行政性質），或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感興趣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行政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或其中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85.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會根據規例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之限制所限之權力，董事會可授予之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86. 董事總經理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87. 董事總經理之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受規例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之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份比作薪酬。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出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釐定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89.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90.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91.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否則，該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
或

- (b) 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連任，或該名董事根據規程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c) 該名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被取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 9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 93.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一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
- 94.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不再為董事，或被規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禁止或取消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不包括擔任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申請；或
 - (c) 倘其破產或獲接管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神智不清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理由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在超過六個月內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議；或
 - (f) 其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而無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其須立即自董事會辭任；或
 - (g) 其遭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罷免。
- 95.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法規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規例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委之董事，而任何所委任之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倘未有委任，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可透過臨時空缺形式而填補。

替任董事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另一董事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 (C)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有關規例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其時缺席董事會會議，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當事人之簽署同具效力。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應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單獨對其個人行為及未能履行的責任向公司負責，並且他應視為是其任命者的代理人。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當事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之權力，並就規例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之有關部分袍金（如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之袍金將須其當事人之酬金中扣除。
- (E) 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透過由作出或撤銷委任董事簽署之通知，方始生效。
- (F) 一名人士概不能同時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97. 在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該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當時有權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的替任董事）有權接收通過電話及用會議電話、視像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或為召開會議而採用的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方式連接的任何會議的通告。任何此類大會的通告均可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無論有關董事身在新加坡或別處）。任何董事均可放棄獲發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均可具有追溯效力。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定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部分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當作為召開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之地點。出席會議的各名董事及秘書必須在整個大會期間能夠聆聽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會議開始時各位董事必須向所有其他參會的董事報到。除非事先取得大會主席同意，否則董事不得掛斷其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而離開會議，且須最終確認一直在場且已構成整個會議的法定人數。儘管會議期間個別董事的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偶爾中斷，但該會議仍視為有效召開，召開程序猶如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從未中斷一般有效。倘大會主席證明其為正確的會議記錄，則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的大會的會議記錄足夠作為召開會議的憑證，並已遵守所有必要程序。

98. 進行董事會事務之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99.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之建議書投票。董事亦不得就其被禁投票之任何決議案之會議上被納入法定人數。
101. 持續董事在出現任何董事空缺時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條章程細則所釐定之人數下限，則持續董事可就填補該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行事，但除此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召集大會，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目的召集股東大會。
102. (A) 董事可於彼等當中推選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以上副主席），以及釐定其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因任何理由缺席時履行主席職責。如無主席或副主席獲委任，或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於會議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候多於一名副主席在位，在並無主席之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利，須於出席之副主席（如多於一人）之間按委任資歷長短或董事所議決之其他方式釐定。

103.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將具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類似形式之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之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設備。
104.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任何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
105. 任何由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規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規例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06.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07.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 201B 條委任，並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借貸權力

108.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法規或規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規例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規例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規例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0. 除根據公司法條文外，董事會不得實施任何有關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建議。
111.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規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法規所賦予之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受法規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11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
115. 董事會應致使會議記錄妥為作出，並載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內：
- (a) 所有委任的人員是否參與管理本公司之事務；
 - (b)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命令、決議及議事程序。

該等會議紀錄須由舉行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該等會議紀錄須獲接納該等會議紀錄所述事宜的表面證據。

秘書

116.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 171 節）有衝突。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規例或規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惟本規例或規程要求或授權董事及秘書同時行事，則不能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處理。

117.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本條規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規例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118.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之方法或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 (B)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公司法第 124 節所述擁有副章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備存法定紀錄

120. 本公司根據規程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計帳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簿冊，在公司法規限下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制，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未硬拷貝形式，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這些記錄的正確維護和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公司根據規程規定須備存的所有帳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紀錄，進行英文翻譯，該等文件並非以英文保存，間隔不超過 7 天，只要根據規程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書、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規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文件認證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規例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之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或識別程序及設備。

儲備

122.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等待作為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分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以（並無將有關款項存放置於儲備）將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於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的條文。

股息

12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124.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任何股息（中期或其他）不得通過廣告形式予以宣派。
125. 除規程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仍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款項可被沒收，並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 CDP 或結算所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存託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本公司向 CDP 或結算所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存託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存託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28.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C)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會轉讓。

129.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股本回報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134.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作出就實施上述各項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適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必要股份配發，以及作出就配發而言屬合法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或分派的必要資本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而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i)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B)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b) 董事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惟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及與之相關的適宜以及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在所有方面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第 134 條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 134 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第 134 條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D)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 134 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普通股或提供普通股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E) 不論本第 134 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第 134 條第(A)段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消建議應用本第 134 條第(A)段。

發行紅利與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13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 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
- (a) 向本公司在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無代價之紅股：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該等指明的其他日期或按其中所提供的方式釐定）；或
- (ii) （就根據第 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其他日期，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計算；及/或
- (b) 將任何屬於公司儲備帳目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或損益帳當時進帳額的任何部分撥作於營業時間結束時註冊為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中持有股份之人士的款項：

- (i) 普通決議案的日期（或指明的其他日期或按其中提供的方式確定）；或
- (ii) （就根據第 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董事會可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並代其支付全部未發行股份（或根據發行時間以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全額繳足之款項及作為上述比例之紅利股份。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規例作出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
- (C) 此外，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135 條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需要支付代價的股份，並將本公司不需要支付的任何不可分割的利潤或其他款項就任何有權累積或非累積優先股息（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的股份提供任何股息，以及在每種情況下按照條款申請該等利潤或其他款項該等股份須於發行時由本公司所實施及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所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計劃的持有人或為其利益而持有。
- (D)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被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

財務報表

- 136. (A) 董事須促使存備為遵行規程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記錄。
 - (B)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及於其他方面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規程賦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137. 根據規程的條文，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如規程可能規定者，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須至少每年予以檢查，而該等文件的準確性須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確認。
138. 妥為審核及在股東大會上連同核數師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一併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收支賬（包括法例所規定其附有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根據規程或本條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副本。

核數師

139. (A) 核數師須根據法規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法規的條文辦理。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按照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
- (B) 根據法則條款，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140.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收取所有有關任何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其他通訊，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會議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之事務有權陳詞。

通告

141. (A) 無論是否根據本規例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份證書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具有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若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載的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而上述者為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者或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又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用或（視情況而定）CDP 或結算所作為其送達通知的地址，或將其交付上述地址。凡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郵遞、送達或交付的方式送達或交付，須當作該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面在郵寄時已送達，而證明這種信封或封面已妥當註明地址、蓋章並寄出，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本規例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境外的股東。

(B) 在不影響第 141(A)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惟在與電子通訊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作出、發出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帳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或報告）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透過電子通訊提供：

- (a) 該人的現有地址；或
- (b) 在本公司不時訂明的網站上提供，或
- (c) 以該股東明示同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和任何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時，才允許為此類通知及／或文件使用電子通訊。

(C) 就上文第 141(B)條而言，應暗示股東同意透過此類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無權選擇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D) 儘管有上述第 141(C)條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該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文件，而他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E) 凡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 (a) 至某人根據第 141(B)(a)條規定的當前地址，它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復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
- (b) 根據第 141(B)(b)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142. 向其名字列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首位之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之身份發出充足通告。

14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之證據，並向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CDP 或結算所提供在新加坡或香港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規例而交付或以郵寄或留於至任何股東之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CDP 或結算所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或倘該名股東為存託人，以其名義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144. 並無向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CDP 提供在新加坡地址作送達通告之股東（在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

未知下落之股東

145.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規例第(2)段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B) 在規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不能追查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其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規例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在刊登有關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文第(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 (C)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組織章程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清盤

146.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47.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管是在監督下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成員（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成員或不同類別的成員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147A. 除非股東批准，公司自動清盤無須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袍金。有關款項須在審議佣金或袍金之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通知全體股東。

保險

148. 根據規程和規例第 150 條，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可以支付或同意支付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保險合同的保險費，包括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不論該人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其有關在公司所招致的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任何與彼作為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作出或被指稱為已作出或被省略有關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辯方面的任何責任，除非該責任是由於涉及疏忽、違約、違反責任的行為或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

彌償保證

149.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及倘規程准許，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承擔因其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所發生或將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開支，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150. 倘法律禁止本公司就任何人根據第 149 條所發生任何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作出彌償，或就根據第 148 條訂立的合約支付任何溢價，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股東個人資料

151. (A) 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此類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或透過第三方收集）：

- (a) 實施及管理公司（或其公司）的任何公司行為；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分析和/或市場研究；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管理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 (e)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代表委任，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為任何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指定的代表人和代表的處理、管理和分析，以及編制和彙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文件；
 - (g)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本條例的任何規定；
 - (h)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接管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合理關係的目的；
- (B) 就第 151(A)(f)條規定的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透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和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賠償本公司。

秘密

152.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商業、產品或程序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利益而不智且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惟法例授權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者除外。

修訂規例

153.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規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154.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而對規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

法律衝突

155. 作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規程。若這些規程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應遵守最繁苛的規程，並須經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批准。